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荃灣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二四)

致：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議員

議題：善用區內學校場地，全力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發展

就曾大區議員關注善用區內學校場地，全力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發展事宜，
現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鼓勵學校向校外團體開放設施，作為一項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的措施。就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由 2017/18 學年起聯同教育局合作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鼓勵學校開放學校設施予合資格的體育團體及其他非牟利團體舉辦體育活動，協助推動體育發展。此外，文體旅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教育局將於 2024/25 學年合作開展「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試行在課餘時間開放部分學校場地供合資格的藝團作綵排之用，推動文化藝術產業化發展。政府會繼續鼓勵荃灣區的學校因應學校情況盡量開放學校設施 / 場地，加強在學校及社區層面推動體育及文化藝術發展。

教育局
荃灣區學校發展組
2024 年 6 月